



#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29.2%至約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7,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29.1%至約2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600,000港元)，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惟固定成本相對維持穩定。
-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14.7%微降至財政年度內14.6%。
-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本集團就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0,395	367,620
銷售成本		<u>(222,339)</u>	<u>(313,644)</u>
毛利		38,056	53,976
其他收入	5	13,284	6,268
行政開支		(78,827)	(75,918)
融資成本		(469)	(1,2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15)</u>	<u>115</u>
除稅前虧損	6	(30,371)	(16,839)
稅項	7	<u>(902)</u>	<u>(1,738)</u>
年內虧損		<u>(31,273)</u>	<u>(18,57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69)</u>	<u>2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1,742)</u>	<u>(18,54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08)	(19,275)
非控股權益		<u>(7,165)</u>	<u>698</u>
		<u>(31,273)</u>	<u>(18,57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577)	(19,247)
非控股權益		<u>(7,165)</u>	<u>698</u>
		<u>(31,742)</u>	<u>(18,5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15)港仙</u>	<u>(1.98)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8	17,0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728	11,460
		<u>22,136</u>	<u>28,55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452	80,4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0	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79	92,380
		<u>138,181</u>	<u>172,9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7,911	57,336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2,834	6,909
稅項		2,150	1,992
		<u>52,895</u>	<u>66,237</u>
<b>淨流動資產</b>		<u>85,286</u>	<u>106,7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7,422</u>	<u>135,28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2,197	2,942
遞延稅項負債		483	634
		<u>2,680</u>	<u>3,576</u>
<b>淨資產</b>		<u>104,742</u>	<u>131,7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1,200	11,200
儲備		93,207	117,7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4,407	128,984
非控股權益		335	2,726
<b>權益總額</b>		<u>104,742</u>	<u>131,71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年內虧損	-	-	-	-	-	-	(19,275)	(19,275)	698	(18,5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	-	-	-	28	-	28
全面虧損總額	-	-	-	28	-	-	(19,275)	(19,247)	698	(18,5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配售股份	1,600	41,920	-	-	-	-	-	43,520	-	43,52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配售股份	1,600	38,400	-	-	-	-	-	40,000	-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 股份配售開支	-	(1,164)	-	-	-	-	-	(1,164)	-	(1,16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 股份配售開支	-	(1,075)	-	-	-	-	-	(1,075)	-	(1,07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200	78,081	-	-	-	-	-	81,281	-	81,2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年內虧損	-	-	-	-	-	-	(24,108)	(24,108)	(7,165)	(31,27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69)	-	-	-	(469)	-	(469)
全面虧損總額	-	-	-	(469)	-	-	(24,108)	(24,577)	(7,165)	(31,7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13)	-	-	-	-	-	-	-	-	4,774	4,7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169	104,407	335	104,7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該條例的披露規定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故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比較資料已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以達致一致呈列。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組成部分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其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訂明，歸屬條件規定須達致所訂明的表現目標。界定表現目標可參考實體的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的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的業務(活動)或該實體的股本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此外，表現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整體或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的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的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間前(惟不得大幅早於服務期間的開始)開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更新如下：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彙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的經營分部時所作出的判斷，當中包括簡述已彙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彙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
- (b) 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修訂結論的基準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應用該等修訂對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4)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報告實體應披露因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所支付或須予支付的賠償。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取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合約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有關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例外情況範圍內，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開支被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標準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的情況下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及保險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35,748	24,103	544	-	260,395
— 分部間收益	<u>37,837</u>	<u>3,627</u>	<u>2,861</u>	<u>(44,325)</u>	<u>-</u>
收益總額	<u>273,585</u>	<u>27,730</u>	<u>3,405</u>	<u>(44,325)</u>	<u>260,395</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0,312)</u>	<u>(350)</u>	<u>(561)</u>	<u>-</u>	<u>(21,22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5)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8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3,438)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附註13)					5,021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u>1,399</u>
除稅前虧損					(30,371)
稅項					<u>(902)</u>
年內虧損					<u><u>(31,27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及保險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36,648	29,975	997	-	367,620
— 分部間收益	49,678	3,153	2,877	(55,708)	-
收益總額	386,326	33,128	3,874	(55,708)	367,620
<b>業績</b>					
分部業績	(8,515)	406	(288)	-	(8,3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6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821)
除稅前虧損					(16,839)
稅項					(1,738)
年內虧損					(18,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及保險代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1,157	9,770	2,831	83,7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76,559
綜合資產總值				160,317
<b>負債</b>				
分部負債	(48,776)	(2,569)	(2,054)	(53,3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76)
綜合負債總額				(55,575)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527	108	11	3,646
折舊	6,116	18	3	6,137
折舊(未分配)	-	-	-	6
融資成本	469	-	-	469
利息收入	32	-	-	32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2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及保險代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2,322	9,868	3,036	115,2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6,297</u>
綜合資產總值				<u><u>201,523</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3,857)	(2,404)	(2,178)	(68,4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74)</u>
綜合負債總額				<u><u>(69,813)</u></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374	–	79	3,453
資本增加(未分配)	–	–	–	28
折舊	7,836	–	9	7,845
折舊(未分配)	–	–	–	5
融資成本	1,280	–	–	1,280
利息收入	16	–	–	16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u>264</u>

## 地區資料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來自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地區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b>193,770</b>	282,101
中國內地	<b>62,330</b>	77,695
其他(附註)	<b>4,295</b>	7,824
	<u><b>260,395</b></u>	<u>367,62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該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營運位置(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	5,286	7,311
中國內地	8,122	9,784
	<u>13,408</u>	<u>17,095</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	7,634	10,260
中國內地	1,094	1,200
	<u>8,728</u>	<u>11,460</u>
特定非流動資產總值	<u><u>22,136</u></u>	<u><u>28,555</u></u>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收益約40,388,000港元乃來自被劃分至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分部的單一客戶。

#### 4.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235,748	336,648
提供燃料卡收入	24,103	29,975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保險代理費	544	997
	<u>260,395</u>	<u>367,620</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0	280
匯兌收益	433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94	4,294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3)	5,021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399	-
管理費收入	348	398
雜項收入	1,079	1,245
	<u>13,284</u>	<u>6,268</u>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b>員工成本</b>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58,022	60,26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123	3,227
	<u>61,145</u>	<u>63,494</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020	1,000
折舊	6,143	7,850
設備租賃收入(計入收益)	(4,088)	(1,890)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1,070	13,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94)	(4,294)
就所承諾最少噸位安排撥備(附註13)	6,380	-
	<u>6,380</u>	<u>-</u>

##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05	1,4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4)	(287)
	<u>661</u>	<u>1,15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5	4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	154
	<u>360</u>	<u>610</u>
遞延稅項抵免	<u>(119)</u>	<u>(31)</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902</u>	<u>1,738</u>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ii)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iii)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GFDS」)的中國稅項

出於保障考慮，GFDS已透過一名稅務顧問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就GFDS以匿名公司名義於中國經營其業務的潛在稅務風險尋求意見。得出的意見為即使該公司於香港循正常途徑管理或控制，且溢利須評估香港稅項，亦無資格獲豁免中國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避免延遲，GFDS已就計算中國稅務負債基礎與有關當地稅務機構達成協議且支付款項約人民幣742,000元，有關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的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以及根據中國稅務規則自行申報制度就逾期繳稅的罰款約人民幣249,000元。

在清償上述中國稅務負債及罰款後，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於過往年度所作稅項撥備及相關付款是否充足，並認為所述款項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稅項開支的對賬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0,371)</u>	<u>(16,839)</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5,011)	(2,7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88	163
不可扣稅開支	2,627	2,336
免稅收益	(1,692)	(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98	(1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4)	(15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08	3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169)	(1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77	2,435
其他	30	(16)
年內稅項開支	<u>902</u>	<u>1,738</u>

免稅收益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且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的溢利、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銀行利息收入。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非生產性質資產所產生的透支利息、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且不得於香港扣稅的虧損。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4,108)</u>	<u>(19,27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000</u>	<u>974,465,753</u>
每股基本虧損	<u>(2.15)港仙</u>	<u>(1.98)港仙</u>

每股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3,994</u>	<u>59,400</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054	19,0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404</u>	<u>2,026</u>
	<u>17,458</u>	<u>21,033</u>
	<u><u>61,452</u></u>	<u><u>80,433</u></u>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90天或以內	40,313	54,783
91至180天	3,540	4,191
181至365天	1	282
365天以上	<u>140</u>	<u>144</u>
	<u><u>43,994</u></u>	<u><u>59,400</u></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348</u>	<u>34,41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57	13,7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8,006</u>	<u>9,147</u>
	<u>21,563</u>	<u>22,924</u>
	<u><u>47,911</u></u>	<u><u>57,336</u></u>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22,664	32,300
91至180天	3,684	1,958
181至365天	-	154
	<u>26,348</u>	<u>34,412</u>

##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1,120,000,000	11,200	800,000,000	8,000
配售新股	<u>-</u>	<u>-</u>	<u>320,000,000</u>	<u>3,200</u>
年末	<u>1,120,000,000</u>	<u>11,200</u>	<u>1,120,000,000</u>	<u>11,200</u>

## 1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及重新提交針對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環球國際貨運」)的清盤呈請。清盤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展開，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委任禰浩賢先生及禰婉芬女士為環球國際貨運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董事基於上述事實及情況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環球國際貨運的控制權。因此，環球國際貨運的負債淨額於委任清盤人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千港元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4)
就所承諾最少噸位安排撥備(附註)	(6,380)
應付稅項	(139)
遞延稅項	(32)
	<hr/>
	(9,795)
非控股權益	4,774
終止確認的收益	5,021
	<hr/>
代價總額	<hr/> <hr/>
	-
有關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
	<hr/>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hr/> <hr/>
	(413)

附註：該金額指與提早終止環球國際貨運與一名飛行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的負債。該金額乃按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之間的物流服務，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回顧財政年度內，我們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去年約245,000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28.6%至財政年度內約175,000個標準箱。本集團錄得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收益減少24.1%至約22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9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售出若干冗餘陳舊設施並就此確認收益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港元)，以緩和收益下降之不利影響。

####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東亞地區提供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於財政年度內降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800,000港元)。空運代理服務因航空貨運需求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資源分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環球國際貨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環球國際貨運主要從事本集團空運代理服務，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清盤呈請」一節披露。

####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出租未使用設備以增加收入來源。

##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來自配套服務之收入包括提供燃料卡及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0港元減至財政年度內約24,600,000港元。

### (a) 提供燃料卡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入減少約19.6%。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但其於財政年度內是本集團向陸路及海洋貨運客戶所提供增值服務之主要類別。於財政年度內，相關收益較去年減少約45.4%。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同時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就此而言，本集團擬發展及開拓買賣業務，致使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茲提述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及本公司(前稱伽瑪物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所刊發之綜合文件。完成收購股份之控股權益後，大豐港海外已詳盡審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制訂合適業務策略推動其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根據有關審閱，本集團決定實施策略，透過提供更整合之物流貨運服務及加強提供有關服務之能力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有關擴展將取決於大豐港海外之專業技術及知識，包括大豐港海外向本集團注入資產及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戰略收購協議，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大豐港為客戶提供陸路貨運服務之業務。近年大豐港之發展、其碼頭及其他設施令大豐港之貨物處理能力及集裝箱吞吐量顯著增加，其業務及財務亦因而受惠。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在策略上將其服務覆蓋範圍由珠三角地區擴展至長三角地區，而目標公司為將予收購以助本集團業務擴展之合適實體，其亦符合本集團一貫之業務策略。

## 財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29.2%至約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7,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29.1%至約2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600,000港元)，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14.7%微降至財政年度內14.6%。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本集團就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2.15港仙(二零一四年：1.98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故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7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7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61(二零一四年：2.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為4.8%(二零一四年：7.5%)。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104,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984,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更改英文名稱為「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

##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大豐港海外(「**要約方**」)與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涉及要約方以代價197,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收購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方於520,000,000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大豐港海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之股份(「**要約股份**」)(大豐港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方接獲220,04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經計及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彼等於合共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8%。

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之詳情，請參閱大豐港海外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呈請人」）分別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及重新提交針對環球國際貨運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基於呈請人就呈請人向環球國際貨運提供服務所索償款項20,780.14港元而作出。

環球國際貨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委任禰浩賢先生及禰婉芬女士為環球國際貨運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由於出現清盤呈請，環球國際貨運的負債總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5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21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5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前稱大豐和順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江蘇大豐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戰略收購協議(「前戰略收購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將於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按與前戰略收購協議所隨附股權轉讓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未能就前戰略收購協議以及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失效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上述前戰略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故失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效。儘管失效收購事項已失效，董事會認為繼續尋求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執行其發展策略，強化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之核心業務，增加並擴大本集團提供物流貨運服務之能力。就此，董事已重新考慮失效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協定代價金額及支付條款)，務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經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減至人民幣52,000,000元，支付條款亦較為理想。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戰略收購協議(「戰略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惟須待(i)戰略收購協議、戰略收購協議所隨附將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買方完成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產權交易程序，並

獲中國相關產權交易所確認為目標公司股權之買方後，方可作實。待上述第(i)及(ii)項條件達成後，買方與賣方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為控股股東江蘇大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戰略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戰略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詳情請參閱(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失效收購事項；(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失效收購事項；(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失效收購事項失效；(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於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66.08%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表示，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亞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卓亞已經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財務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I(f)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本財政年度全年均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所公告，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吉龍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僅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羅焯楓先生及姜談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何志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陸志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生效。陸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及5.28條。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

條竭盡所能於陸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過去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陸志成先生、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前主席為陸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陸志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龐建明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瑪澤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瑪澤並無就初步公告作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王志強先生  
羅家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龐建明博士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http://www.dfport.com.hk)內。